

关于三门峡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三门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财政局局长 翟海燕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市上下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先导，围绕现代化三门峡建设“13561”工作布局，扎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提升重大战略服务能力，全力保障“三保”和民生，切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有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23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1444345万元，经有关程序批准，将年初预算数调整为1436495万元，实际完成140688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7.9%，增长1.2%。年初支出预算合计2334115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3027953万元，实际完成283057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3.5%，增长2.6%。

（2）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81650万元，经有关程序批准，将年初预算数调整为248000万元，实际完成24806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39%。支出预算为471214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市、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683161万元，实际完成64506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4.4%，下降13.4%。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451462万元，实

际完成372528万元，为预算的82.5%，下降14.7%，主要是受房地产形势不景气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支出预算合计759905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1155779万元，实际完成55463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48%，下降13.2%。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80000万元，实际完成84118万元，为预算的46.7%，下降60.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支出预算为84827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市、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156785万元，实际完成5435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34.7%，下降3.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65436万元，调整后，年初预算为125436万元，实际完成12821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2%。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5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28万元，收入总计完成129992万元。年初支出预算398万元，调整后全市支出预算32798万元，实际完成1707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52%，调出资金11283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2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5436 万元，实际完成 4019 万元，为预算的 73.9%，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计完成 4111 万元。支出预算 142 万元，实际未支出，调出资金 401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2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目前企业养老保险实行国家统管，失业、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管，以上三项基金均由省级编报预算；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由市级编报预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各县（市、区）编报预算。自 2023 年开始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管，全市不再编报失业保险预算，我市 2023 年失业保险结余 5582 万元已上缴省社保基金。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633335 万元，实际完成 622998 万元，增长 5.4%。支出年初预算 578261 万元，实际完成 592272 万元，增长 0.1%。当年收支结余 3072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89554 万元。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564177万元，实际完成544731万元，增长3.2%。支出预算529171万元，实际完成536074万元，下降1.7%。当年收支结余865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90984万元。

(二) 2023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391650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4232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574180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111285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0652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06332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280364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3579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167848万元。

截至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368396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152771万元，专项债务2531192万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市级政府债务余额102020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632941万元，专项债务387266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266375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519830万元，专项债务2143926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均在规定的限额内。

2023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71712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81068万元（新增一般债券43168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37900万元）；专项债券53606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3906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45460万元）。

2023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407569万元（还本293943万元，付息113626万元）；市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100708万元（还本67818万元，付息32890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根据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预算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重点推进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打好“组合拳”，助力经济回升向好。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严格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为企业减负降压，前11个月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0.5亿元，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3.9万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减征失业保险费13000万元。统筹资金3750万元，用于企业稳岗补贴奖励、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将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提高到40%以上，积极推进“政采贷”，全

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中小微企业占比达 92%， “政采贷” 累计融资金额达 55777 万元。 **支持扩大有效投资。** 争取政府债券 717128 万元， 支持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等一批重大项目。 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63200 万元， 支持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工厂实训基地、 绿色新能源产业科技园等项目实施。 综合运用财政补贴、 贴息、 政策保险、 政府投资基金等手段， 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重大项目实施。 **促进消费回暖升级。** 筹措资金 3305 万元， 支持“爱心消费券”“新春送福·便捷生活”等系列电子消费券发放和家电促消费活动， 鼓励汽车、 家电等大宗消费和生活消费。

2.精准有效，保障重点战略。过紧日子落地落实。 坚持厉行节约， 严格过紧日子执行， 严把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 继续压减非刚性、 非重点的一般性支出和项目支出， 强化重大战略财力保障。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全市财政科技支出 13586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 增长 24.5%。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智慧岛”实体化运行。 强化科技人才政策落实， 优化升级“科技贷”， 贷款金额比前三年合计增长 198%。 统筹资金 11670 万元， 增长 58.7%， 支持工业企业“三大改造”， 并将资金纳入直达范围， 保障企业及时受益， 提升企业绿色化、 智能化、 高端

化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全市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5725 万元，增长 5%，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业、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全市农林水支出 318444 万元，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和特色农业做优做强。筹集资金 10524 万元，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无害化厕所改造及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深入落实黄河战略。**践行“两山”理念，统筹资金 37056 万元，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下达资金 95263 万元，持续推进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世行贷款项目进展顺利。争取到省级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引导资金 1923 万元，居全省第二位；与洛阳市签订《黄河流域（洛河）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协同推进大保护、大治理。

3.加大投入，增进民生福祉。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全市民生支出 20390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教育、养老、医疗、就业、住房等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筹措 10331 万元，用于支持公益性岗位补贴、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等。2023 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855

万元，带动贷款 89209 万元。**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462438 万元，重点支持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建三门峡市甘棠学校等 5 所市直学校及应用工程学院独立设本。**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98 万元，主要用于对养老、医保进行补助及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和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筹措资金 8024 万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9035 户，为目标任务的 103.8%。**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305680 万元，重点用于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争取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支持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大力强化应急能力建设。**投入资金 8666 万元，支持稳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消防能力建设，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狠抓管理，提升治理效能。纵深推进预算改革。制定市与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推进市与区协调均衡发展。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等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出台《县（市、区）财政部门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持续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新版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上线试运行。**规范财政管理。**强化直达资金常态化管

理，全市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38.62 亿元，分配进度 100%，支出进度 95.1%，位居全省前五位。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全市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项目 76 项补贴资金 14.15 亿元，惠及群众 76.02 万人。发挥预算评审、支出标准体系作用，2023 年，全市共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827 个，审减率 9.91%，节约财政资金 6.92 亿元。

5.兜牢底线，确保财政安全。兜牢“三保”底线。强化兜底保障，凡涉及能具体发放到人的民生领域支出及时足额列入支出，班主任津贴、辅警工资、环卫工资、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等均纳入“三保”保障范围，2023 年，我市财政“三保”执行总体较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建立隐性债务和拖欠企业账款台账，制定“1+6”化债方案，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全力推进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强化预算监督执行。**加强预算资金支付管理，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强财会监督，积极配合各项审计工作，切实严肃财经秩序。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全市统筹发展和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这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

市上下团结拼搏、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

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较多等问题仍然存在，我市仍处于产业结构调整、新旧动能转换期，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压力较大；**二是**财政支出刚性增长，“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重点领域项目资金需求不断加大，财政收支平衡难度更大；**三是**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预算对执行的控制还不够严，资金使用效益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对此，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推动“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地的攻坚之年，也是现代化三门峡建设“13561”布局突破成势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

根据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4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

十届二中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13561”工作布局，深刻领会“十拼”的重要意义，切实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防范化解风险，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

2024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增收潜力和减收压力并存。
增收因素主要包括：我市近年来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大，创新优势、市场优势、区域优势、产业优势、拼抢优势等重要优势持续巩固，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支撑。
减收压力主要包括：内外部环境复杂，各种超预期因素随时可能发生；市场需求仍显不足，经济恢复向好的基础仍不牢固；房地产市场恢复较慢、不及预期，带来较大减收影响；增值税留抵退税已恢复常态。综合分析，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5%。这一目标是指导

性的，也是比较符合实际的，各县（市、区）将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

（一）2024年市级主要支出政策

2024年，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的重点任务，统筹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特别国债等，重点安排以下支出：

1.支持科技创新引领。深化落实“首位战略”，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创新型城市建设引领资源型城市转型蝶变。**一是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健全完善科技投入稳定增长和财政资金撬动机制，力争2024年财政科技支出增长率达到20%以上，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4%以上。**二是加快科技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宝武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天鹅湾科创走廊等创新平台建设。**三是落实科技人才政策。**落实人才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支持政策，发挥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高新科技创新基金撬动作用，支持“人才飞地”、人才公寓建设，完善拔尖人才、人才团队全方位服务保障，全面扩大“科技贷”范围。

2.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

扎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生均拨款制度和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持续改善办学环境和条件，支持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扩建及市外高新建博文楼、市一高迁建及新建五所学校项目建设。

3.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市发展格局，重点支持深入推进中心城区“五区融合”，加快建设“十大片区”。加快城市内外联通，推进陇海铁路取直、209国道南移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城区道路建设。支持实施“三区一村”城市更新和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深入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市容市貌等提升行动。

4.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做优提质及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管好用好排水防涝领域国债项目资金。学习用好“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支持推进文旅融合。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

战略。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提档升级，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举办“一节一会”“摄影大展”、白天鹅旅游季等重大节会和品牌活动，支持三门峡大坝黄河文化产业园、仰韶文化产业园等文化公园建设，持续提升我市文旅品牌的美誉度、吸引力，加快推动文化强市建设和文旅经济发展。

6.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支持全面推进健康三门峡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支持医疗康养、残疾人康复中心设备购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采购等，健全基本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传播。

7.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深化“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大力支持养老服务，全面做好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兜底、救助、帮扶工作。加大资金调拨力度，支持办好2024年重点民生实事。

8.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建设、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减碳降碳，

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以高品质生态文明支撑高质量发展。

9.支持实施黄河战略。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重点支持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工程、“十百千万亿”工程、“四水同治”“五水综改”，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把黄河真正变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10.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聚链成群，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加快打造材料新城。**聚焦 12 条重点产业链，安排 1.5 亿元的“三大改造”资金，用好支持产业发展财税政策，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国家级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申建和 8 大材料产业集群壮大。支持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打造高端制造之城。**围绕 6 大制造类产业集群，加大资金资源统筹支持力度，打响高端制造城市名片。三是**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和撬动作用。**积极促成对中科芯时代、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投资，促进资本与技术融合。

11.支持深化对外开放。强化双招双引落地，支持实施更大力度招商引资、更大诚意招才引智，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支持对外口岸及铜加工贸易平台、三门峡保税物流

中心等四大开放平台建设和铁路物流园建设，提升对外开放服务水平。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规范政府采购、预算评审工作流程和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2024 年市级收支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综合财力 590000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4000 万元，体制结算收入 50000 万元，一般债务收入 314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余 30003 万元，统筹调入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等资金安排 38597 万元。

支出安排。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90000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543281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415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56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43800 万元，其中：市级收入 11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0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117000 万元，上年结余 114800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43800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257254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48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000 万元，调出资金 30746 万元，与一般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市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989 万元，其中：市级收入 7851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989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138 万元，调出资金 7851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576236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90390 万元；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547090 万元，当年结余 2914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18966 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三门峡市全市和市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市级预算草案》。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增收节支扩增量。大力培育财源，强化财政增收基础，依法依规组织好财政收入。抢抓机遇、系统谋划、加强对接，争取更多的上级补助收入。研究土地收入征管政策，确保实现量的增长，增加市级对主城区土地出让收

入的调控能力。

（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能省的钱一定要省，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能花，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完善支出审核机制。不仅要严控一般性支出，必要的支出也要从紧安排，真正把钱花在刀刃上、用在紧要处。

（三）强化绩效建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政收支行为，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高预算执行质量。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资金分配有机衔接，推动解决存在问题，形成评价、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四）可持续发展增后劲。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用好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重大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财政投资评审等手段，把好重大支出关口，推动财政资源统筹和可持续发展。

（五）防控风险保安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禁超越发展阶段盲目铺摊子、上项目，严禁以任何方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逐步降低风险水平。

（六）政策协同齐发力。进一步强化部门之间政策协

同，建立起相互协调、互相支持的政策框架，使政策取向保持一致，同频共振、形成合力，放大政策组合效应。

（七）严肃纪律守底线。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建立和健全财会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管理和完善政策相挂钩机制，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不断提高服务发展能力和财政保障水平。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要求，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聚焦“十大战略”，奋发作为、勇毅前行，落实“十拼”工作要求，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现代化三门峡建设贡献更大财政力量！

三门峡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2月19日印

（共印 1050 份）